

RENMINJINGCHABIBEIFALUSHOUCEZHUIJIEBAN

人民警察必备 法律手册 (注解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警察 必备法律手册

—— 注解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注解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5093 - 0663 - 5

I. 人… II. 中…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6137 号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注解版)

RENMIN JINGCHA BIBEI FALU SHOUCHE (ZHUJIE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1.75 字数/862 千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63 - 5

定价：5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公安机关是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行使国家的行政权，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同时它又担负着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因而它又是国家的司法机关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要正确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人民警察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法律赋予的权利必须充分行使，反之则不能逾越一步。本书围绕人民警察的职责分工，将选取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分为八大类进行编排，分别为警务督察类，综合执法类，治安管理类，刑事侦查类，交通管理类，消防管理类，计算机信息、出入境管理类以及监所、禁毒管理类。每个大类中又根据主要事项细分为若干子类，方便读者快速查找。

本书的特色之一在于，设计了导读与注解两大元素，方便广大警察同志学习、应用。指引性的导读置于每个大类的最前面，内容涉及重要法律法规的立法动态、理解重点和适用难点等。读者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通过事先阅读相应部分的导读，迅速掌握该部分法律规定的整体情况，从而获得查找所需文件的基本方向。实用注解则置于重点法条之后，以脚注的形式呈现，帮助读者理解具体法律规定中的应用问题，满足实际应用法规的需要。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际运用，出版的宗旨在于服务大众，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适用上带来些许的帮助与便利，那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

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于本书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8月

目 录

一、警务督察类

导读

(一) 警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法 3

(1995年2月28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

令 8

(2000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警衔条例 15

(1992年7月1日)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

佩带办法 17

(2000年8月18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

理规定 18

(2007年6月5日)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

志管理规定 19

(2001年3月16日)

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

定 20

(2000年3月27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

管理规定 21

(2008年2月28日)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

用规定 23

(1999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27

(1996年1月16日)

警车管理规定 29

(2006年11月29日)

公安派出所执法执勤工作

规范 32

(2002年3月11日)

110接处警工作规则 41

(2003年4月30日)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45

(1994年2月24日)

公路巡逻民警中队警务规

范 46

(2001年5月23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

令 51

(2001年11月26日)

(二) 人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55

(2005年4月27日)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64

(2006年11月13日)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68

(2007年11月6日)

(三) 纪律监督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72
(1997年6月20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73
(2001年1月2日)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规定	78
(1997年9月10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79
(2003年7月24日)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83
(2001年10月10日)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86
(1999年6月11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88
(1999年6月11日)	
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	91
(1993年9月24日)	
公安部“五条禁令”	91
(2003年1月22日)	

二、综合执法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97
(2003年8月27日)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105
(2005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	110
---------	-----

(1989年4月4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16
----------------------	-----

(2006年8月24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135
------------------------	-----

(2002年1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43
--------------------	-----

(1994年5月12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8
-----------------------------------	-----

(1995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49
-----------------------	-----

(2007年4月5日)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154
------------------	-----

(2005年8月18日)

三、治安管理类

导读

(一) 治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3
----------------------	-----

(2005年8月28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176
-------------------------------------	-----

(2006年1月23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二)	180
---	-----

(2007年1月26日)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181
(2004年7月12日)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	187
(2005年12月28日)	
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	191
(2007年12月8日)	
公安部关于对发现受理和查处治安案件统计指标如何理解的批复	192
(2004年7月6日)	
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	193
(2005年5月25日)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95
(2008年6月3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
(1994年1月25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00
(1987年11月10日)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201
(1995年3月6日)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202
(1989年3月4日)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204
(2000年2月15日)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	207
(2001年12月11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10
(2004年9月27日)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213
(2007年6月16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6
(2007年9月14日)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219
(1999年11月18日)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221
(2002年4月12日)	
(二) 户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34
(200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236
(2005年6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37
(1958年1月9日)	
暂住证申领办法	239
(1995年6月2日)	

四、刑事侦查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47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305
(2006年10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309	(1999 年 10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 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二)	311	(2001 年 6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 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答	312	(2002 年 5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 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316	(1998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 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 车案件的规定	320	(1998 年 5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 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322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 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22	(2005 年 6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 抢劫、诈骗、抢夺机动 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5	(2007 年 5 月 9 日)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27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 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 关问题的解释	328	(2000 年 6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 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9	(2000 年 9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 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333	(2006 年 1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 标准的规定	334	(2001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 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 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	344	(2008 年 3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 联网、移动通讯终端、 声讯台制作、复制、出 版、贩卖、传播淫秽电 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6	(2004 年 9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 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7
(2000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49
(1996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72
(1998 年 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378
(1999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381
(2000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385
(2001 年 8 月 6 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88
(2007 年 10 月 25 日)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418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422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	

题的规定	426
(2004 年 2 月 19 日)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427
(1995 年 10 月 23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430
(1998 年 8 月 5 日)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431
(2005 年 8 月 18 日)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	438
(2006 年 1 月 27 日)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	442
(1995 年 2 月 21 日)	
公安部关于刑事拘留时间可否折抵行政拘留时间问题的批复	444
(2004 年 3 月 4 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	445
(1998 年 11 月 23 日)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455
(2001 年 7 月 9 日)	

五、交通管理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3
----------------------	-----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76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489
(2008年5月27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00
(2006年12月20日)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507
(2006年12月1日)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509
(2005年11月14日)	
服务群众十六项措施	517
(2007年5月23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522
(2004年4月30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04)	529
(2004年5月31日)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531
(2005年3月8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541
(2004年4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1
(2003年12月26日)	

六、消防管理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59
(1998年4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564
(2006年5月10日)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568
(1990年4月10日)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573
(1992年10月12日)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574
(1994年12月25日)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76
(1999年5月25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78
(2001年11月14日)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584
(1996年10月16日)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588
(2008年3月18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591
(2004年6月9日)	

七、计算机信息、 出入境管理类

导读

(一) 计算机信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599
----------------------------	-----

(1994年2月18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601
(1997年12月16日)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规定	603
(2005年12月13日)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	
法	605
(2007年6月22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	611
(2002年9月29日)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615
(2000年4月26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	
管理办法	617
(1997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秘密法	619
(1988年9月5日)	
(二) 出入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23
(200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	
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	
理办法	625
(2007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	
境出境管理法	629
(198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	
入境管理法	631
(1985年11月22日)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	
办法	633
(2001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	
边防检查条例	636
(1995年7月20日)	

八、监所、禁毒管理类

导读

(一) 监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	
例	645
(1990年3月17日)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	
管理办法	648
(2008年2月29日)	
拘留所等级评定办法(试	
行)	655
(2006年1月27日)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660
(2000年4月24日)	

(二) 禁毒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665
(2007年12月29日)	
强制戒毒办法	671
(1995年1月12日)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	
制戒毒办法》有关问题	
的通知	673
(1996年5月30日)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675
(2000年4月17日)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	679
(2003年6月2日)	

导 读

警务督察部分主要收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组织、人事、纪律方面的规定。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也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是关于人民警察职权、纪律以及组织人事方面的一部综合性法律，1995年2月28日开始施行。在此之前施行的是1957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人民警察法生效后，该条例同时废止。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权包括预防、制止和侦察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实施消防工作等十四项。但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教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的职权，应当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对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对监狱的人民警察职权作了规定。

在组织人事方面，人民警察法对组织机构、职务设置、录用辞退、培训与奖励、义务与纪律、警衔制度等等作了较为原则的规定。在警衔制度方面，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1992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警衔条例》，具体规

定了警衔的等级设置、初次授予、晋升、降级、取消与保留等程序。在人民警察需遵守的义务与纪律方面，公安部专门发布“十不准”（《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和“五条禁令”（《公安部“五条禁令”》）等一系列规定，要求廉政执法、文明执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配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这里所称的“规定”包括《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等等。本部分因为篇幅所限，择要收录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该条令对着装、仪容、礼节、证件、印章、装备、警徽等等作了全方位的规定，是规范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重要文件。关于培训与奖励方面，根据我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机关应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人民警察的工作职责具有特殊性，需要有严格的训练来保障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如山的队伍。《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必须接受训练，各级公安机关必须保证每个人民警察定期接受训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合格方可任职、晋升职务或者授予警衔、晋升警衔。其中，训练包括初任训练、专业训练和晋升训练。该条令对此作了具体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奖励分为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集体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个人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是指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一级英雄模范）。具体的评定标准请参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在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方面，195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制定《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对派出所的设立、人员组成和职权等作了规定。该条例在位阶上属于法律，目前仍然有效，但总共七个条文，内容规定得非常简要，本部分未予收录，请读者见谅。2006年11月13日国务院公布了《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该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全面完整地规范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的行政法规。该条例共七章、四十二条，主要规范了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和管理体制，公安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的设置，民警职务序列的设置和管理，公安专项编制的管理，公安机关的经费保障，民警录用、调任、转任、警衔、考核、培训、辞退、奖惩、申诉控告，以及工资、保险、抚恤、退休等福利待遇，基本涵盖了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的主要内容。

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等人事管理方面，人民警察法就已经规定，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考试制度。此外，调任、转任到公安机关担任人民警察的，要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审批，进行严格考察，必要时也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2005年4月27日通过、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考试形式、录用程序、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等方面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该法施行后，原《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一) 警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

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①进行管理;

(七)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

^① 确定特种行业的依据是法律、法规。目前列入特种行业的主要有:旅馆业、刻字业、印刷业、旧货业(包括废旧金属收购业、信托寄卖业、典当业、拍卖业)等。

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①，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②

第十条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第十二条 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

① 本条第 1 款“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既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居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对于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以及无国籍人、港澳台居民符合留置条件的，可以依法采取留置措施，但必须报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并严格遵守法定条件和时限。

② 本条规定的留置对象既包括犯罪嫌疑人员，也包括违法嫌疑人员。留置对象经留置盘问后，未对其依法刑事拘留或者行政拘留的，当事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盘问人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或者行政拘留的，其留置时间不予折抵。

“留置”，现统一改称为继续盘问。

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①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一)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二)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三)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四)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二) 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三)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四)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五)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六)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七)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八)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九)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十一)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十二)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

^① 本条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包括使用警绳、手铐等约束性警械。

性质、任务和特点,规定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第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六条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18岁的公民;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 身体健康;
- (五)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 曾被开除公职。

第二十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第二十八条 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二)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第三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分别规定不同岗位的服务年限和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限。

第三十一条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晋升警衔,并给予一定的物质

奖励。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第三十三条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和组织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
- (二) 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三)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
- (四) 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
- (五) 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